

**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航民股份**  
**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**  
**的问询函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2018年5月13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(草案)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498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5），要求公司在2018年5月18日之前，针对《问询函》所述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，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由于涉及的部分事项和数据需要进一步补充、核实和完善，且需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意见，故无法在2018年5月1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待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书面回复及修订草案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申请股票复牌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